

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6年2月17日，2月18日，2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以书面或电话方式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对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有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发生；
- 6、近期公司未发现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漏，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

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6年1月26日、2月16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其中“重大风险提示”章节中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风险因素做出了特别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的信息披露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19日